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不會在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
該等股份除外)

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而作出的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藥明生物及本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所刊發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須不得遲於該公告日期後21日(即於2026年2月4日當天或之前)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綜合文件的內容，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將載入綜合文件的本集團債務聲明，要約人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的規定，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徵求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的最後日期延長至2026年2月13日當天或之前。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該項延期。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綜合文件的寄發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若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謹此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適用於彼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有關要約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建議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李錦才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承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付山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付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衛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暉女士、張勍先生及谷學林博士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Ulf GRAWUNDER* 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 先生及 *Hao ZHOU* 先生組成。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本集團的相關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除本公告所載者外，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